

## 沈阳沈河区加速释放“文化+”新动能

制定《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2020—2021年)》

本报讯(记者 孟祥山)6月29日,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发展新动能新闻发布会如期举行。

沈河区委书记王心宇在新闻发布会上说:“昨天的沈河,以文化为根,通过挖掘独有文化特质,凝聚精神动力;今天的沈河,以文化为脉,通过盘活丰厚优势资源,转换发展新动能;明天的沈河,以文化为魂,通过推动产业跨界融合,引领高质量发展。”

作为沈阳市的中心城区的沈河区,素有“半部清前史,整部民国卷”的美誉,拥有多处世界文化遗产、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等。

据沈河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

玲介绍:沈河区将全面启动沈河区“文化+”发展战略,推出“文化+最沈河”系列活动。沈河区副区长陈青说:“沈河区将进一步整合各级各类非遗项目,秉承‘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大力开展非遗项目展示及‘收获传奇’传承等活动,通过静态展示、活态展演、互动体验等多元化的传播方式,让非遗可看、可听、可触、可感。”

据了解,沈河区制定《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2020—2021年)》,将以文化为魂,产业为形,聚焦沈河金融、文旅、商贸三大产业发展,加速释放“文化+”的新动能,加快推动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跨界融合和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佟强 张楠 □李博涛)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黑龙江省呼玛县外事办党支部结合“双向联系”“双向报到”工作,组织开展了纪念建党99周年迎“七一”系列活动。

重温入党誓词,追忆入党初心。在黑龙江畔“长城706”工作艇上,黑龙江呼

马县外事办党支部老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面对党旗,庄严举起右拳,在副团长王中尉领誓下,朗朗诵念入党誓词。

## 黑龙江呼玛县外事办开展纪念建党99周年活动

社区“点菜”,党员领单。在呼玛县御景苑小区,外事党员志愿者韩文超正在浏览“爱心菜单”,选择了“环境卫生”类项目,拿起工具,打扫楼道里的垃圾。

清理墙壁小广告,赢得了群众点赞。在呼玛县博物馆,全体党员通过参观博物馆各个展厅及聆听讲解员的详细讲解,立体、生动直观地接受了一次呼玛县发展史、革命史和党史教育。

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群众“零距离”

## 新冠肺炎疫情下,如何提高人体免疫力? 如何合理补充营养素? 专家建议:消费者不要擅自服用,应先询问营养师

# 膳食补充剂“补”要得法

□ 本报实习记者 闫利

新冠疫情之下,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更加关注健康方面的需求,从日常饮食到体育锻炼,消费者对自身的健康状况和免疫功能的重视逐渐加大。与此同时,关于如何提高免疫力,如何合理膳食,如何补充营养素等问题也成为消费者关注重点。除去日常膳食摄入,普通消费者有必要常规服用维生素、矿物质以及其他各种膳食补充剂吗?业内专家认为,膳食补充剂种类繁多,用途各不相同,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原则可供参考。使用时要因人而异,要结合饮食和身体状况,不能一概而论。

### 在线销售迎增长

中国营养学会颁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建议:平均每人每天至少摄入12种以上食物,每周25种以上,而且各类食物需达到均衡标准才能满足人体对能量和各种营养素的需求。

“尽管知道可以通过日常膳食补充每日所需的营养,但平时工作忙,经常熬夜加班,三餐根本不定时。身边还是会准备点维生素嚼片、钙片、褪黑素之类的保健品来‘安慰’自己。”从事视频剪辑包装行业的女士向记者介绍。

生活中,与王女士一样的人不少。他们也或多或少都在“养生”之路上探索,通过一些膳食补充剂来改善膳食模式。据天猫国际数据显示,1—5月,其整体海外膳食补充剂大盘较去年增长约20%;而个别营养补充剂品类增长甚至达到50%—100%,例如市场上大热的维生素C和益生菌。而天猫“6·18”数据显示,在1小时成交额同比增长排行榜中,眼部保健同比增长4126%,蛋白粉同比增长751%,氨糖软骨素同比增长

### 补充要有据可依

在年轻消费群体中日渐活跃的膳食补充剂是什么呢?这类产品又有何特

点?人人都可食用吗?

记者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中查询膳食补充剂并未搜索到相关标准。有专家介绍,膳食补充剂,又称营养补充品、营养补充剂、营养剂、饮食补充剂、保健食品、健康食品等,是指口服的含有补充膳食成分的产品,包括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纤维素等多种成份,不以补充能量为目的,是日常膳食的一种辅助手段。

据了解,膳食补充剂这一概念主要源于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公布的《膳食补充剂健康与教育法》。目前我国市场上的这类产品也多以国外品牌为主。在上述线上交流会上,美国天然产品联盟主席Loren Israelsen表示,自疫情发生以来,消费者消费模式发生巨大改变,消费者也越发将服用膳食补充剂视为健康管理的一种选择。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执行副会长厉梁秋也谈到,疫情的到来提高了人们对营养和健康的重视,使得食品的安全和食品的营养化成为产业关注点。“增强免疫力”的产品类别是健康需求的首选,运动营养、肠胃营养等增加明显。

尽管有助于提高免疫力、眼部健康、消化功能和睡眠质量的种类大受消费者欢迎。但这类产品并不是人人都需要“补”,“补”也并非自己决定。记者注意到,2019年中国营养学会发布的《中国居民营养补充剂使用科学共识科学普及版》中提出,对于营养缺乏的个体,补充营养素是简便有效的方法。同时应

为进一步落实“双向联系”“双向报到”工作要求,呼玛县外事办党支部深入园西社区,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活动中,在职党员对联系对象家中入户走访,详细了解家中近况,身体状况,并与群众拉家常,话发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守初心 担使命 服务群众“零距离”

社区“点菜”,党员领单。在呼玛县御景苑小区,外事党员志愿者韩文超正在浏览“爱心菜单”,选择了“环境卫生”类项目,拿起工具,打扫楼道里的垃圾。清理墙壁小广告,赢得了群众点赞。在呼玛县博物馆,全体党员通过参观博物馆各个展厅及聆听讲解员的详细讲解,立体、生动直观地接受了一次呼玛县发展史、革命史和党史教育。

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群众“零距离”

## 四川省达川区公安局 依法维护干警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罗颖 □张伟

近日记者在四川达州市采访时了解到:有人通过私刻公章、伪造公文而非法获得的七本房产证造成数十名公安干警的正常安置耽搁了三年之久,至今没有解决。此事今年6月3日有了初步进展——达川区公安局起诉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法院撤销这七本靠弄虚作假办法出来的假房产证。达州市通川区区人民法院发文,建议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予以处理。

该事件源于2007年1月,达州市政府公开拍卖原达县公安局看守所的土地,重庆渝中房地产开发公司合法拍得土地所有权。2012年10月,四川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渝中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时泰公司接盘进行开发。达川区公安局数十名干警都是拆迁安置户。而当时泰公司准备启动开发时,一个名叫周元力的人拿着七个房产证与时泰公司交涉,声称他的这七个房产证是时泰公司开发的这个地块上原来的房屋,如果拆迁,则今后需要还住宅6000多平方米,商铺1200平方米。时泰公司看着七本鲜红的房产证,暂时认账,并按周元力的要求支付了108万的过渡安置费。

但时隔不久,时泰公司经过多方了解,这七本房产证是靠弄虚作假获得的,时泰公司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6月、2019年3月、2019年5月,分别向达州市行政争议中心及达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复议和起诉,要求撤销7本骗

取的房产证。有关法定部门认定周元力办证所依据的材料是伪造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此事一直未得到妥善的解决。

该项目牵涉到原达县公安局几十名干警的正常拆迁安置,但因为周元力非法占有7个房产证一事的影响,时泰公司根本无法正常开发,所有干警的正常安置,一直未得到妥善的解决。因此,原达县公安局数十位干警曾于2019年到省委巡视组达州工作组投诉,并且呼吁各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周元力的造假行为对广大正常拆迁户的合法权益造成的严重影响。巡视组高度重视此事,并督促相关部门立即依法妥善处理。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达川区公安局多次开会专题研究,认为此事严重侵害广大干警的合法权益,如果不予以纠正,落实《民法典》将成为空话。干警既是社会秩序的维护者同时也是普通的消费者,只要是依法消费,不管是什么人,都应得到合法的保护。因此,2020年6月15日,达川区公安局向通川区法院提起诉讼,将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第三人周元力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撤销周元力、共有人董霞非法获得的“达州市房权证字2012071300128号”《房屋所有权证》。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2020年6月3日作出(2020)通川法建第2号司法建议书。建议书认为:达州市房产管理局办理周元力的七个房屋转移登记时依据的材料系虚假材料;该转移登记行政行为,缺乏事实依据,建议依法予以处理。

## 海南离岛免税新政实施首周 6.5万人次“买买买”

海关总署近日发布消息称,7月1日至7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新政实施首周,海关统计显示,离岛旅客累计购物6.5万人次,购物总额4.5亿元,免税6571万元,日均免税939万元,比上半年日均增长58.2%。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6月1日发布以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受到海内外游客广泛关注。一系列离岛免税购物最新政策让广大旅客十分期待,也开启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热潮”。

7月12日,记者在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看到,店内游客众多,现场一片火爆,特别是电子产品馆和化妆品展区挤满了消费者。

据海关统计显示,新政落地首周,化妆品购买量、购买金额均居首位。购买前三的商品为化妆品(占83.5%)、香水(占4.7%)和首饰(占1.8%)。购买金额前三的是化妆品(占51.3%)、首饰(占14.1%)和手表(占11.9%),合计购物总额77.2%。据了解,定价策略与促销日韩、新加坡、法国和中国香港等主要市场平均售价优惠10%至20%。

7月1日以来,日购物旅客稳定在1万人次左右,日购物额在6000万元至7000万元之间。三亚海棠湾免税店占

总销售额的78%,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占13%,日月广场免税店和琼海博鳌东屿岛免税店占9%。

自新政发布以来,海南离岛免税热度持续居高不下,不仅吸引了大量的游客前来海南“买买买”,也带动相关产业实现快速复苏。为有效利用离岛免税新政策,海南7月6日启动开展“2020第二届海南离岛免税购物节”活动,进一步刺激旅客消费热情,释放离岛免税政策调整的促进作用。海航航空集团副总裁、商务委员会主任丁拥政表示,海航航空集团推出了离岛免税相关机票产品,旨在为海南引流更多游客,让大众享受到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政策红利,吸引更多人才投入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热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高绪江表示,希望进一步释放离岛免税政策调整的促进作用,恢复海南旅游产业化发展通道。将“免税+旅游”这一海南特色旅游产品推向全国,深化离岛免税政策的吸引力,扩大海南旅游的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琼旅游购物,以点带面促进海南经济增长,增强海南核心竞争力,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记 报 )

## 声音

### 单身消费潜力不容小觑

根据民政部的数据,2018年我国单身成年人高达2.4亿人,其中超过7700万名成年人处于独居状态,预计到2021年这个数字将上升到9200万人。根据全球化监测和数据析公司尼尔森发布的《中国单身经济报告》,随着单身和独居人口不断增长,这一群体的消费潜力不容小觑,是新一轮消费的蓝海群体所在。

数据显示,只有约1%的单身者面临养老和子女教育方面的压力,因此消费意愿更强。而在未来一年,仅有10%的单身者表示想尽快脱单,而有31%的单身者选择继续保持单身。换言之,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会形成一类“长时间单身”甚至“终身单身”的群体,尽管这一群体在消费人口占比很低,但消费潜力却是巨大的。

另外,不少“单身贵族”本来就是独生子女,不仅没有生活上的经济压

力,而且又有一辈人的经济资助,使得其消费欲望和能力往往超过收入水平。更为关键的是,由于追求精致,这一群体的消费喜好和倾向,很可能成为新的时尚,影响到其它消费群体。

单身者的消费心态与非单身人群是不同的,调查显示,单身者更愿意为悦己而非“悦他人”消费,为满足自己的兴趣爱好而非满足社交需求而支出。

从小额消费的宠物、游戏、偶像、健身卡,到大额消费的高档餐厅一人食、高档酒店一人房、度假胜地一人游,单身消费者消费特点绝不仅仅是喜欢“分量小”。更重要的是,他们喜欢“小而精”“高颜值”且有个性特色的商品和服务,并且不会在物质上将就自己,愿意为了品质更好而购买更贵的产品或服务,对于价格反而不敏感,

相信物有所值。也就是说,如果想做好单身消费群体的生意,商家提供的商品质量和服务特色就要有更高水准。

不可否认的是,许多单身消费者之所以能够实现“消费自由”,却没有养有下一代支出之外,与独生子女尚有父母羽翼庇护不无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会为了自己的未来而有所准备。除却自身的日常衣食住行和旅游消费等消费之外,随着年龄增长和财富积累,其在投资、置业、养老等方面的消费喜好和习惯,也将与其它群体大不同。

商家需要做的,不能是强行说服他们在不喜欢的大额商品或服务上消费,而是要提前布局,设计出适合这一群体的大额商品或服务。要知道,随着社会发展,这一群体的数量只会更多。( 工 报 )

## 法院公告栏

**李兵兵**:本院受理原告刘兴江诉原告婚内财产纠纷案,原告刘兴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原告返还夫妻共同财产,并依法判令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李兵兵辩称: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3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3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3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3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3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3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3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3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3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3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4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4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4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4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4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4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4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4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4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4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5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5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5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5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5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5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5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5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5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5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6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6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6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6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6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6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6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6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6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6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7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7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7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7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7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7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7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7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7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7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8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8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8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8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8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8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8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8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8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8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9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9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9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9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9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9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9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9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9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9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0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0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0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0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0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0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0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0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0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0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1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1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1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1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1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1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1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1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1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1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2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2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2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2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2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2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2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2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2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2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3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3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3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3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3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3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3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3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3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3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4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4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4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4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4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4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4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4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4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4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5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5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5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5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5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5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5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5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5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5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6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6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6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6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6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6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6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6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6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6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7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7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7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7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7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7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7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7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7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7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8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8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8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8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8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8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8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8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8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8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9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9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9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9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9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9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9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9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9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19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0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0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0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0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0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0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0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0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0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0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1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1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1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1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1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1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1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1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1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1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2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2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2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2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2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2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2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2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2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2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3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3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3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33.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34.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35.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36.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37.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38.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39.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40.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41.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42.原告刘兴江诉称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刘兴江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刘兴江应承担举证责任。243.原告